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AVIC JOY AIR (HK)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联系人: Luo Bin

委托人联系方式: 3905 3663

委托人住所: 香港东区鲗鱼涌太古城太古湾路 14 号太古城中心三期 19 楼 151 室 Room 151, 19 Floor,

资产评估机构: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人: 李向罡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方式: 18010127885

资产评估机构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资产评估工作进行顺利,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For and on behalf of
AVIC Joy Air (HK)
中航幸福航空(香港)

Auth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股权,为此需要对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全部资产及

负债；

3. 评估基准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4.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督促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 督促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 督促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

核实及调整工作，督促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 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 乙方应在甲方及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套。

3. 乙方对甲方及 Dingbo Investment Limited 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含税总价为伍万伍仟元人民币。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 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一次付清。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3. 除上述评估费外，乙方承担为开展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服务所发生的飞机、火车等有关交通费用，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现场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户名称：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帐 号：01090947600120105044984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不返还预付款，且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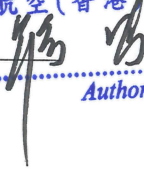
2.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预付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AVIC JOY AIR (HK) GROUP LIMITED

For and on behalf of
AVIC Joy Air (HK) Group Limited
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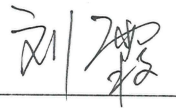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年 月 日

乙方：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Limited
有限公司

.....
Signature(s)

